

古話正誤

(第二集)

王千秋編

新發書店發行

正
千
秋
編

古
話
正
誤



第
二
集

翰
奮
畫
店
發
行

古話正誤第二集目錄

關於命運等迷信者十條	（一）
關於社會不平等者七條	（六）
關於教育者六條	（九）
關於婦女者十一條	（一二）
關於生活態度者三條	（一七）
關於道德行為者六條	（一九）
關於官民關係者五條	（二二）
其他六條	（二五）

古話正誤

——關於命運等迷信者十條——

(一)

誤：有福不在忙，無福跑斷腸。

正：坐着吃，靠剝削；打倒他，沒話說。
跑着餓，受壓迫；翻了身，吃胖啦。

(二)

誤：有福沒福，不在乎攷撲。

正：要得享福，全憑努力。

(三)

誤：命裏八斗，多一斗就要減口。

正：產量八斗，多一斗就是長頭。

(四)

誤：生有處，死有地；命在河裏死，井裏淹不殺。

正：落地之時生有處，斷氣之日死有地；河

你弱準你死，并淺你高淹不殺。

(五)

誤：狼吃沒命的。

正：狼吃沒棍的。

(六)

誤：該吃大南瓜，不裁也結下。

正：想吃大南瓜，工糞都得加。

(七)

誤：人家起運地扎掙，人家倒運地生病。
正：人家上糞地有勁，人家懶惰地生病。

(八)

誤：運去黃金失色，時來鐵也增光。

正：組織勞動窄也寬，孤單懶惰鐵也軟。

(九)

誤：眉稜骨二指，不討吃也餓死。

正：閒放着十指，不討吃就餓死。

誤：人中深長，兒孫滿堂；人中一絡綫，生子
不見面。

正：衛生常講，兒孫滿堂；懷胎收生胡作踐，
生子難見面。

——關於社會不平等七條——

(十一)

誤：理憑人講，事在人爲。

正：會講的講不過理，爲人的爲不過非。

(十二)

誤：舐屁股走遍天下，耍硬漢寸步難行。
正：耍滑頭一時騙人，學老實一輩能行。

(十三)

誤：溜涎富人，有飯吃，欺負窮人沒亂的。
正：打倒惡霸，有飯吃，團結窮人沒錯的。

(十四)

誤：狗肉不上台盤，雞肉不上抬桿。

正：肉炒好都上台盤，能團結誰敢下看。

(十五)

原：貧居鬧市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

改：貧農團結朋友多，地主收租不認親。

（十六）

誤：貴人手掌軟如棉。

正：英雄握拳賽鐵拳。

（十七）

誤：窮不讀書，富不學藝。

正：窮人翻身快上學，富人也得有職業。

——關於教育者六條——

(十八)

饒：本事天生的，八字造就的。

正：萬般都是學會的，測字算卦放屁的。

(十九)

誤：山河易改，秉性難移。

正：高山日久變平地，懶漢回頭變英雄。

(二十)

原：龍生龍，鳳生鳳，老鼠兒子會打洞。
改：農幫農，工幫工，組織起來生英雄。

(二十一)

饒：生就的骨頭長就的肉，好壞天生的。
正：長硬的骨頭吃胖的肉，好壞人教的。

(二十二)

饒：溝坡都是樹，生的是梁，不能做柱。

正：溝坡都栽樹，也能培養梁，也能培養柱。

我們的口號：樹是一樣的，全靠捉撫；人是一樣的，全靠教育。

(二十三)

誤：天生桌腿，做不了桌面。

正：木頭一樣，全看培養修剪。

——關於婦女者十一條——

(二十四)

誤：騾馬上不了陣，閨女頂不了門。

正：戰馬論壯，不論騾兒；頂門是承受家當，不分男女。

(二十五)

誤：男人腳大走四方，女人腳小坐家鄉。

正：男人腳大走四方，女人放開一樣樣。

（二十六）

誤：男人嘴大吃四方，女人嘴大吃粗糠。
正：嘴大嘴小娘生長，男人女人一樣樣。

（二十七）

誤：媳婦是牆皮，掉了咱再泥。

正：夫妻好比一對梁，折了一根要塌房。

（二十八）

誤：有緣千里來相會，無緣對面不相逢。

正：有情幫助成嘉會，無情反對強相逢。

(二十九)

誤：嫁漢嫁漢，穿衣吃飯。

正：娶妻嫁漢，互助生產；要得飽暖，一齊勸

彈。

(三十)

原：娶妻娶妻，生兒養女。

改：女健男康，兒女滿堂；如果不生，莫怨一方。

(三十二)

誤：先嫁由爹娘，後嫁由自己。
正：先嫁要自由，後嫁由自己。

(三十三)

誤：家花不如野花香。
正：知寒知暖結髮妻。

(三十三)

誤：家貧難管妻，強管要東西。

正：貧賤夫妻日子難，你不疼俺誰疼俺。

(三十四)

誤：仰一仰，總比紡花強。

正：人人敬，紡花娘；不要臉，仰一仰。

——關於生活態度者三條——

(三十五)

誤：日月常在，何必人忙。

正：日月飛快，怎敢不忙。

(三十六)

原：花有重開日，人無常少年。

改：花無生機連根死，人有精神常少年。

(三十七)

一

誤？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當。
正：今天工作今天幹，明日星期明日玩。

關於道德行為者六條

(三十八)

誤：人不爲己，天誅地滅。

正：爲人爲己，歡天喜地。

(三十九)

誤：匠人不偷，五谷雜糧不收。

正：匠人一偷，到處東家不收。

(四十)

誤：趕脚不偷，五谷不收。

正：趕脚一偷，交貨人家不收。

(四十一)

原：半種地，夥安瓜，一院住上兩三家。

註：言不能不吵嘴也。

改：半種地，租算清；夥安瓜，照份分；一院

兩三家，緊鄰養遠親。

(四十二)

誤：陰曹地府鬼搗鬼，陽世三界人哄人。
正：沒有陰曹沒有鬼，工農全憑人幫人。

(四十三)

誤：恨小非君子，無毒不丈夫。

正：『量』小非君子，無『度』不丈夫。

官民關係者五條

(四十四)

誤：官不入民房。

正：官深入羣衆。

(四十五)

原：衙門裏有人，強於花金銀。

改：政府選好人，強於瞎謫經。

(四十六)

誤：清官難斷家務事。

正：好官會辦家務事，請問襄垣李來成。

註：李來成家庭不和，襄垣縣長吳殿臣幫助他改造成
了模範家庭。

(四十七)

原：衙門少跑腿，社會少張嘴。

改：政府多接近，公務多熱心。

(四十八)

誤：官不修衙，客不修店，長工不修牛房院。
 正：當官要愛護公產，前客爲後客打算，僱主
 的牲口，長工應該照管。

——其他六條——

(四十九)

原：老手舊臃腫，一個頂十個。
改：老手新腦筋，一人頂十人。

(五十)

誤：老的糊塗，老天不雨。

註：意謂父母不說理如同天空不落雨，是沒法子的事

情也。

正：老的糊塗多勸導，老天不雨趕緊澆。

（五十一）

原：獅子跌倒猴也笑，老虎下山兔也欺。
改：英雄自大狗熊笑，領袖離羣沒出息。

（五十二）

原：君子失時把頭低，鳳凰落架不如鷄。
改：孤單只有把頭低，離開組織不如鷄。

(五十三)

原：拔了刀子忘了疼。

註：言人不曉得接受教訓。

改：有時常記沒時難。

(五十四)

原：好事不出門，歪事傳千里。

改：好事要表揚，歪事說一場。

古話正誤第二集

編者 王千秋

出版 韜奮書店

發行 韜奮書店

一九四五年十月

7

定價
四元